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。

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，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等的，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。”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.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. 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执行解释第 17 号、第 18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